##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 6 日以电子传递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6年6月12日在南京市以通讯方式召开, 董事会成员 7 名,实际出席董事 7 名,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 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》:

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无锡锡山")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 司,目前的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,本公司和南京中栖天郡投资中心(有限合 伙)(以下简称"中栖天郡")分别持有其96%和4%的股权。无锡锡山负责无锡东 方天郡项目的开发建设。

经双方友好协商,本公司拟受让中栖天郡所持有的无锡锡山 4%的股权,受 让价格为 16,532,115.03 元人民币。受让完成后,本公司将持有无锡锡山 100% 的股权, 无锡锡山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中栖天郡的实际控制人为南京中城栖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 城栖霞"),中城栖霞的董事长江劲松先生亦为本公司董事长,无锡锡山为本公司 控股子公司,因此,公司拟受让中栖天郡所持有的无锡锡山 4%股权的事项构成 关联交易。

经独立董事认可,此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,关联董事汇劲松先生 回避表决。此项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%, 无须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6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《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 关联交易公告》(临 2016-033)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